

#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黄埔区分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环保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工作，强化环境执法，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理顺内部职责，规范管理程序，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现将区环保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以局长李应生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组成。根据区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结合环境监管职能，制定计划，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等各项工作。做到领导关心，工作到位。

## 二、优化规章制度，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 （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实行并联审批，减少流程时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我局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在立项、

用地、规划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报批时间。

## （二）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标准化梳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机构改革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的通知》要求，对照我局行政事项目录，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的信息录入、审核发布和动态调整等工作，完善系统上关于办事材料、办事流程及流程图、服务窗口、咨询监督等信息。

## （三）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1.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对企业下达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引导 10 家参加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及 214 家参加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开展自评和资料准备。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认真核实，对企业自评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期完成，进展良好。2019 年市环保局开展了 2018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过自评、初评、反馈、复核、公示等评价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对外公布了评价结果。黄埔区 246 家企业中，“环保诚信等级”（绿牌企业）11 家、“环保良好等级”（蓝牌企业）152 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企业）25 家（其中 11 家是黄牌（即时修复））、“环保不良企业”（红牌企业）11 家，因关闭、搬迁、转型、停产半年以上等原因不评定等级企业 47 家。

2.推进落实信用修复机制。按照 31 部委《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备忘录》、《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要求，各部门需按照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根据现行政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我局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依照企业申请，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并引导企业自主向信用管理机构申请开展信用修复。

### 3. 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

对照《广州市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环境违法“黑名单”认定条件，结合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核查筛选，每季度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被省、市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对履行行政处罚、达到整改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初步核查，及时上报。2019年度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解除环境违法“黑名单”6家。

####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广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我局向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申请下放市级环境保护管理权限，市生态环境局已于4月25日批复同意（穗环函〔2019〕1118号），除跨区的建设项目、涉及民生的重大环境影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及相应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权限由我区行使。

2.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流

程，通过压减事项办理时限，实现审批再提速。经过不断的自我压缩，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等 3 个事项实现在线“秒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等 3 个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已压缩为法定办结时限的 30% 以上。

#### （五）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制度。

根据《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作战方案》、《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我区制定《黄埔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作战方案》及《黄埔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 PM2.5 治理为重点，兼顾一次污染物减排和二次污染防治，按照“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思路，进一步削减燃煤消费量、严控柴油车污染、强化建设工程和道路扬尘控制、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摸清家底，理顺职责，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应对污染天气，2019 年度 PM2.5 为 33 微克/立方米，PM10 平均浓度为 64 微克/立方米，全年达标天数比例为 84.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整治 21 家，完成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 116 家；建立黄埔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共 208 家，在产企业 152 家、关闭搬迁企业 55 家、填埋场 1 家（无风险筛查分值）。根据广州市最新的关注度划分及纠偏原则，筛选出 15 个高度关注地块，已有 3 家进行布点采样方案评审，总体进度符合工作

方案进展要求。

### **三、完善制度体系，保障依法行政**

####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2019年按照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安排，对由我局组织实施、牵头起草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声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管理的通告》（埔府〔2017〕8号）等4部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涉企涉民证明文件“兜底条款”的全面清理。其中，修改规范性文件2部，保留规范性文件1部，期满失效规范性文件1部。

#### **（二）动态管理权责清单。**

我局根据《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中关于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的要求，结合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完成《权责清单》的梳理汇总并按时报送。经初步梳理，我局现有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221项，行政强制18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其他20项。

### **四、程序严格落实，决策科学民主**

#### **（一）健全决策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

1.落实《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暂行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我局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核，以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决策行为和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重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审议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立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议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重要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敏感项目选址审查等事项由审议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管理水平；修订《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重大环境违法案件集体审议暂行办法》，更新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组成，明确由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对重大案件的处理进行集体审议决定，规范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保障依法行政。

2.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确保行政决策和执法的合法、公平、公正。

### （二）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要求，对职能范围内的重大决策，如重要的行政许可审批、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给付等事项，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商讨，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本年度召开“三重一大”会议 29 次，研究重大行政处罚 5 宗，重大行政强制 1 宗，规范性文件 1 次，内部规范办法 2 件。

### （三）强化公众参与。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听证会程序》，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公众较为关注以及定址在居民区的敏感项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广泛听取专家、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提高项目行政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本年度未有

提出听证申请的项目。

## 五、执法严格规范，环境监管效能有效提升

### （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污染源头把关。

严格环评审批，认真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改革措施。严把环保审核关。完成项目审批 59 宗，筛查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3769 宗；办理污染治理设施停用、闲置、拆除审批 15 宗；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22 份，配合行政审批局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162 份，办理广东省排污许可证业务 84 份。加强环评服务机构管理，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一律不予通过环评批复。

### （二）加强环境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加油站和储油库监管、码头堆场粉尘污染防治监管、餐饮业污染整治、宠物医院排查整治等的专项行业整治行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 日，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8608 人次，检查污染源 1930 家次。

2019 年以原黄埔区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59 宗，处罚金额 635.45 万元，实施新环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 4 宗，查封扣押 16 宗；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54 宗，处罚金额 525.55 万元，实施新环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决定 1 宗，查封扣押 13 宗、作出代履行决定 1 宗。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线索 1 宗，在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 （三）完善行政执法办理程序。

印发《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检查等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目前全局有在岗行政执法人员 53 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了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本年度举办环保执法业务培训班 23 期，组织我局执法人员和街镇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境执法实务中的法律适用、环境执法监察检查技巧及执法文书写作、工业企业环保监管要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等，培训内容充实，贴合工作实际，对进一步增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有积极意义。

####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 1. 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我局 2019 年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4 件，会办 5 件；主办区政协提案 4 件，会办 10 件。截止 10 月 20 日，由我局承办的区建议、提案已全部答复完毕，按期办复率 100%，主办的 8 件建议、提案在前期充分调研、协调、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答复类型均为 A 类，代表、委员在《办理意见征询表》上均反馈满意。



## 2. 被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情况。

2019 年原黄埔区生态环境局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11 宗，其中维持 7 宗，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1 宗、撤销 2 宗，1 宗正在审理中；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名义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16 宗（处罚案件 11 宗，责令改正决定 5 宗），其中维持 7 宗，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6 宗、3 宗正在审理过程中。

原黄埔区生态环境局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3 宗，其中一审案件 1 宗，二审案件 2 宗。其中 1 宗一审案件（2018 年案件）被判决撤销；二审案件维持 1 宗，1 宗审理中；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名义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3 宗，均为一审案件，3 宗案件均在审判过程中。

3.环境信访排查、整治和维稳工作情况。坚持参加街道主持的中海誉城居民见面会、金碧世纪花园小区居民见面会、罗兰国际小区居民见面会等，与居民群众面对面交流，通过领导带案走访、组织工作推进协调会和加强部门联动等形式妥善化解环境污染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市环保局的沟通，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集中整治。做好信访问题排查整治和维稳化解工作，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污染投诉问题，截至 12 月，我局共收到环境信访投诉件 9168 宗,办结率 100%。

### （六）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局领导亲自抓，研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审定重要政务公开文件，并明确专人负责抓，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按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修订政务公开指南、公开内容按要求补充完善、公开上网申请表及时更新，确保严格落实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黄埔信息网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信息。2019年按时、准确公示行政处罚情况12次,排污许可证审批情况公示8次,实施查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情况公示7次,保障公众知情权。

## **六、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

(一)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职责及普法重点内容、对象、形式和目标,有序落实普法责任。普法清单在网上进行公开。

(二)开展环保法律知识进校园系列活动。今年11月,会同区教育局并联合省环保学校、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在贤江小学、怡园小学、苏元二中、科峻小学4所学校开展全环境教育活动,开展环境法律法规及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紧密结合“六五”环境日,通过广州日报、珠江环境报、区电视中心、创业导报、黄埔发布等媒体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倡导绿色生产方式,营造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浓厚氛围,本年度在珠江环境报等媒体报道工作动态130余篇。创新宣传方式,开通“黄埔环境”微信、微博,宣传生态环保理念、解读环保政策法规、报道工作动态和亮点,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问题。

## **七、依法行政工作亮点**

(一)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聘请律师团队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审核法律文书,接受日常法律咨询,并为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行政执法提供专

业法律意见。2019 年我局(包括原黄埔区生态环境局)113 宗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经过法律顾问审核，确保了行政执法过程中程序规范，法律适用正确。

## (二) 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助力公益诉讼利剑出鞘。

强化与区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共享机制，2019 年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加强工作联动，主动作为，挖掘案件线索，提供技术支持，全力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本年度配合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水污染责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1 宗。通过公益诉讼利剑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护航我区绿水青山。

## (三) 规范入库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行为，提高执法证据质量。

由开发区监测站在 2019 年 7 月印发了《黄埔区开发区环境监测服务库检测机构监督考核扣分办法（试行）》，制定入库检测机构监督考核扣分制度，纳入我区环境监测服务库成员单位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行监督考核，通过现场采样监督、抽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实验室质量专项检查及盲样考核等形式，对入库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并以扣分形式对各机构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办法实施以来共开展实验室质量专项检查 4 次，共计对 7 家机构扣 50 分。

## (四)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行为公开透明度。

我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信息，落实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并根据机构调整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后在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五）总结执法经验，编撰《典型案例汇编》

结合我局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精选我局近几年来具有代表性、参考性的 13 个执法案例，编撰《典型案例汇编》，分析案件事实、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总结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提升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

###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执法力量薄弱。

我局执法监察大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仅 20 名，在环境监管人员方面远远未能达到“广东省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目标”一级标准每 100 个污染源配备 3 个工作人员的要求。而由于街道环保监督检查员的身份不可办理执法证，无法承接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另外，由于环保监督检查员流失率较高、人员组成不稳定、依法行政工作经验不足，在面对群众普法、释法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依法行政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大幅提高了环境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大大增

强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后更倾向于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据统计，2019年我局（包括原黄埔区生态环境局）有27宗行政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相比2018年增长237.5%，数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由于执法人员少、队伍老化、业务量大等原因，对比日渐严格的行政执法取证要求，我局在办案能力的提升速度方面显得略有迟缓。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部分案件的证据收集未够细致，以致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后撤销。2019年被申请复议的案件中有2宗被撤销；2018年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中有1宗被判决撤销。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举办执法培训、开展案卷讲评分析、开展执法交流、加强入库检测机构监督考核等方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 九、2020年的主要工作安排

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强化担当，补短板、强弱项，积极依法行政，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推进绿色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坚决完成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强化环保法制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二）规范实施行政许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将生态保护红线列入规划环评的约束性指标，严把环境准入关。开展绿色招商，加强绿色发展调控，推动工业园区实行循环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优化城市布局。充分发挥环保倒逼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城市更新，调整产业布局，明确区域功能定位。

（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开展水污染、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从严从重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关闭一批“散乱污”场所，对环境污染问题“零容忍”。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带好、育好、管好、用好街镇环保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管理，压实责任，发挥其应有作用。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2020年1月2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

办公室

2019年1月6日印发